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 2024 分銷協議

2024 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 普爾偉業(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 2023 分銷協議,其中 Sirtex Medical 已同意供應,而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已同意作為中國獨家經銷商購買固定數量的產品以進行轉售。 2023 分銷協議有效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了進一步購買 Sirtex Medical 的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分別與 Sirtex Medical 簽訂了 2024 分銷協議,據此, Sirtex Medical 已指定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於期限內,作為 Sirtex Medical 在中國各地區轉售產品的獨家經銷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 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 的聯繫人士。Sirtex Medical 為 Sirtex HoldCo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rtex Medica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4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且2023分銷協議及2024年分銷協議的標的事項性質相似;及 (ii) 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之間的按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合併。

因為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 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2024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 2023 分銷協議,其中 Sirtex Medical 已同意供應,而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已同意作為中國獨家經銷商購買固定數量的產品以進行轉售。 2023 分銷協議有效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了進一步購買 Sirtex Medical 的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分別與 Sirtex Medical 簽訂了 2024 分銷協議,據此, Sirtex Medical 已指定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於期限內,作為 Sirtex Medical 在 中國各地區轉售產品的獨家經銷商。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分銷協議A

- (i) 北京普爾偉業; 及
- (ii) Sirtex Medical

分銷協議B

- (i) 成都普爾偉業; 及
- (ii) Sirtex Medical

標的事項:

Sirtex Medical 已指定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為 Sirtex Medical 在中國各自負責區域內轉售產品的獨家經銷 商。

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應以自己的名義向Sirtex Medical購買產品,用於在中國各自負責區域內轉售和分銷。

北京普爾偉業將根據 2024 年分銷協議 A 向 Sirtex Medical 購買最多 800 套產品用於轉售,而成都普爾偉業將根據 2024 年分銷協議 B 向 Sirtex Medical 購買最多 200 套產品用於轉售。

擬分銷之產品:

SIR-Spheres ®微球,這是一種用於治療未能通過標準治療的不可切除的結直腸癌肝轉移患者的醫療設備及其輸送系統的附件。

指定地域限制:

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不得於分銷協定中分別約定的 區域外,直接或間接推廣、銷售或送遞產品。

訂價基准:

Sirtex Medical將按照 2024 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價格向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銷售產品。

產品單價以正常業務過程中依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市場價 格為基礎厘定,計算如下:

$$A = B \times (1 - i) - C$$

其中:

- A 代表產品的採購價格;
- B 代表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擬銷售產品的價格;
- C 代表預計每件產品之營運費用;和
- i 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厘定的固定經營利潤率。

為厘定適用之營運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 普爾偉業已參考由一家協力廠商律師事務所制定的備忘錄, 內容為制定於中國分銷產品的合理回報之轉移定價基準,並 使用了適用于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 讓 定價指南(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制定之交易淨利潤法以 及中國和新加坡之轉 移定價規定作為最適當之方法,以分析 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應賺取之合理回報。為此目的, 20家亞太地區的獨立公司已被識別以分析未經修訂營運利潤 率的合理範圍。

作為厘定銷售分銷協定下產品的價格而採用之營運利潤率, 董 事參考了上述 20 家亞太地區獨立公司的未經修訂營運 利潤 率,以其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之間(分別為 8.4% 及2.1%)視作合理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產品之單價為公平及合理。

付款條款:

Sirtex Medical 會向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開出發票, 而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會向 Sirtex Medical 以電匯 或 Sirtex Medical 事前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於發票日期後 180 天內支付發票金額。

期限:

自簽署 2024 年分銷協議之日 (「分銷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日的期間,可根據 2024 年分銷協議展期或提早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集團根據之前分銷協議從 Sirtex Medical 購買的產品的歷史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從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52,170,000 100,899,000

21,200,000

年度上限

2024 分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 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之期間累計購買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7,155,000元及人民幣 54,945,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為由董事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從Sirtex Medical購買的產品的歷史金額; (ii) 預期產品之需求數量; (iii) 分銷協議中列出之預期單價; 及 (iv) 本集團之本地醫藥產品分銷網絡之轉售及分銷能力。

因為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之分銷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為 公平合理。

本集團,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專用醫藥原料及保健產品。

北京普爾偉業為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北京普爾偉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爾偉業主要從事於 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普爾偉業為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成都普爾偉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都普爾偉業主要從事於 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SIRTEX MEDICAL之資料

Sirtex Medical 主要從事批發藥用及醫藥產品,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已發行之股份由弘年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 51.61%、餘下股份由 CDH Genetech 及遠大醫藥(香港)分別持有約 42.02% 及 6.37%。因此,本集團為 Sirtex HoldCo 的最大股東。

訂立2024分銷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在本集團的協助下,順利完成了SIR-Spheres®釔[90Y]微球注射液原發性肝癌適應症的中國首例特許准入,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本集團經分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截至2024分銷協議簽訂之日止)向 Sirtex Medical 合計購買了價值約人民幣21,200,000元、52,170,000元及人民幣100,899,000元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上漲約103.9%(撇除人民幣與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快速增長。

参考了外部專業顧問制訂的產品銷售預測後,董事相信未來中國會持續對SIR-Spheres®微球注射液有殷切需求,因而訂立 2024 分銷協議可使本集團把握機會運用其于中國已完善發展銷售及分銷網路推廣產品。

此外,本集團正在有序推進甲級資質核素生產平台的建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的研發和建設,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形成以易甘泰 ® 釔[90Y] 微球注射液 為核心的核藥抗腫瘤診療產品集群,持續夯實本集團在全球核藥抗腫瘤診療領域領軍企業地位。

如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分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各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分銷協議亦為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2024分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4分銷協議的執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 CDH Gene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 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 的連絡人士。Sirtex Medical 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rtex Medica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應地,2024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且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的標的事項性質相似;及 (ii) 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之間的按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合併。

因為合併計算2023分銷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3 分銷協議」 指 北京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以及成都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簽訂關於北 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購買產品並在中國轉售 的協議 「2024 分銷協議 A」 指 北京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關於北京普爾偉業購買產品並在中國轉售的 協議 「2024 分銷協議 B」 成都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於 2024 年 11 月 15 指 日簽訂關於成都普爾偉業購買產品並在中國轉售的 協議 「2024 分銷協議」 指 2024 分銷協議 A 及 2024 分銷協議 B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普爾偉業」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指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CDH Genetech ⊥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指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 「筆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and Decade」 指 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 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99.84%權益的附屬公司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一家根據 「遠大醫藥(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SIR-Spheres[®] 釔[⁹⁰Y] 微球注射液,以及其給藥系統的 「產品」 指 配件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人仕 Sirtex HoldCo |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弘年發展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 51.61%、 CDH Genetech 持有約 42.02%及遠大醫藥(香港)持有 約 6.37% Sirtex Medical Sirtex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 指 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 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指

「附屬公司」

「區域」
指
根據分銷協議,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被允許

推廣、銷售或遞送產品的區域。對於北京普爾偉業, 是指分銷協議 A 中規定的位於中國的 36 家醫院(「指 定醫院」);而對於成都普爾偉業,是指除指定醫院之

企置院」),叫到於风郁音關單某,定相除相足置院之外的位於中國的醫院,以及 Sirtex Medical 隨後以書

面形式確定納入或排除的其他醫院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問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